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
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
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回應
(提交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)

規管拉票活動

問題 1： 部分海外國家如何規管現任國家元首競逐連任時的拉票活動？

答覆 1： 我們曾研究法國和美國這兩個奉行總統制的國家所採取的做法。

在法國和美國，競逐連任的總統必須遵守適用於所有總統候選人的規章。在美國，政府已制定規則，以規管公務員參與政治活動(the Hatch Act)。根據 the Hatch Act，大部分美國政府僱員均可以積極參與競選活動，但部分聯邦政府機構和某些類別的僱員（例如法官和聯邦選舉委員會的員工）除外，他們不獲准參與政黨的政治活動。此外，競選活動均不准在美國聯邦政府的物業內進行。

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方面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頒布適用於所有候選人的指引。

政制事務局
2001 年 6 月 16 日